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邱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51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0.575計算（借款當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繳款不續，就上開借款陸續於112年6月7日、113年6月28日辦理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分別約定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113年3月28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繳息，

01 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  
02 繼續有效。詎料，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8日，自114  
03 年4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應分期清償之本息，被告尚欠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  
05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11 金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  
12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  
13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6 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114年4月19  
25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73,519元未付，依兩造間之  
26 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違約時之年利率  
27 為百分之2.295，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前開借款債  
28 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即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俞亦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鄭伊汝